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原则，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时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额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委托理财余额不得超出上述委托理财额度。

3、投入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7、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比对发行银行和产品，以及与合作银行之间业务往来需求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银行理财产品，选取的银行理财产品，优先考虑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特发信息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事项业经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第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